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闫冠宇先生、副董事长王宇彪先生、执行总裁黎惠勤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副总裁黄锦阶先生和财务总监刘玉平女士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限后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闫冠宇	副董事长	608,250	0.0396%	152,063
王宇彪	副董事长	420,000	0.0273%	105,000
黎惠勤	执行总裁	375,000	0.0244%	93,750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00	0.0098%	37,500
黄锦阶	副总裁	150,000	0.0098%	37,500
刘玉平	财务总监	570,746	0.0371%	142,686

注:以截至2019年11月29日总股本1,537,183,233股测算。

2. 本次股东拟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2019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可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2020年1月1日至6月29日可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	可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
闫冠宇	副董事长	152,063	0.0099%	152,063	0.0099%
王宇彪	副董事长	105,000	0.0068%	105,000	0.0068%
黎惠勤	执行总裁	93,750	0.0061%	93,750	0.0061%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500	0.0024%	37,500	0.0024%
黄锦阶	副总裁	37,500	0.0024%	37,500	0.0024%
刘玉平	财务总监	142,686	0.0093%	142,686	0.0093%
注：以截至2019年11月29日总股本1,537,183,233股测算。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4. 股份来源：增持获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

2. 闫冠宇先生、王宇彪先生在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1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